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十一

#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 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13 号）要求，对新增的债务限额及分配，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未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9.38 亿元，其中：市级 14.72 亿元、转贷县（市、区）54.66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后，全市专项债务限额为 487.66 亿元。

## 二、再融资债券情况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债券到期后可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予以偿还。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93 亿元，专项债券 15.86 亿元；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17.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04 亿元，包含市级 2.41 亿元、县（市、区）2.63 亿元；专项债券 12.27 亿元，包含市级 8.93 亿元、县（市、区）3.34 亿元。

##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下级收到上级的转贷债券资金后，需将其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未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52 亿元，其中：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11.18 亿元、项目建设 28.34 亿元，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分级次看，转贷县（市、区）31.19 亿元，由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市级专项债券 8.33 亿元（示范区 2.13 亿元），其中：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1.65 亿元（示范区 0.7 亿元）、7 个项目建设 6.68 亿元（示范区 3 个项目 1.43 亿元）。市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为：

**市直 4 个项目 5.25 亿元，分别为：**焦作市东部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园项目 2 亿元；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 1.55 亿元；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 0.7 亿元；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1 亿元。

**示范区 3 个项目 1.43 亿元，分别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1 亿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沁泉湖社区项目 0.22 亿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沁苑社区项目 0.21 亿元。

#### 四、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要求，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需要调整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关决策部署，示范区对2023年已发行未拨付的新增专项债券4个项目3.19亿元进行调减，其中：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45亿元、苏家作乡工业园区项目0.11亿元、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0.43亿元、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2.2亿元。调减资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 五、预算调整方案

上述资金安排后，市级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4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04亿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6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41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17.8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0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7.8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04 亿元。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51.79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5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27 亿元；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51.79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08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1.1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3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93 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7.4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1.7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7.4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1.79 亿元。

- 附件：1.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24 年焦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 附件 1

##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b>税收收入</b>	<b>180,015</b>		<b>180,015</b>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01		82,801
增值税	71,360		71,360	国防支出	1,443		1,443
企业所得税	13,279		13,279	公共安全支出	92,539		92,539
个人所得税	4,422		4,422	教育支出	132,745		132,745
资源税	15,997		15,997	科学技术支出	25,834		25,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0		7,1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15		16,015
房产税	5,051		5,0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96		126,196
印花税	2,427		2,427	卫生健康支出	183,309		183,3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51		11,551	节能环保支出	16,317		16,317
土地增值税	7,160		7,160	城乡社区支出	65,231		65,231
车船税	7,374		7,374	农林水支出	44,839		44,839
耕地占用税	4,358		4,358	交通运输支出	51,609		51,609
契税	27,902		27,90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30		3,830
环境保护税	2,024		2,02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36		2,436
其他税收收入				金融支出	13		
<b>非税收入</b>	<b>105,143</b>		<b>105,143</b>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27		7,427
专项收入	8,271		8,271	住房保障支出	53,954		53,9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068		21,0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5		3,415
罚没收入	30,214		30,2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85		11,38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36		2,736	预备费	12,000		12,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885		19,885	债务付息支出	15,719		15,7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872		22,872	其他支出	132,577		132,577
其他非税收入	97		9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b>	<b>285,158</b>		<b>285,158</b>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1,081,636</b>		<b>1,081,623</b>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b>转移性收入</b>	<b>1,843,157</b>	<b>50,420</b>	<b>1,893,577</b>	<b>转移性支出</b>	<b>1,046,679</b>	<b>50,420</b>	<b>1,097,099</b>
上级补助收入	978,722		978,722	补助下级支出	697,509		697,509
返还性收入	114,939		114,939	返还性支出	67,305		67,30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5,259		835,25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14,777		614,77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524		28,524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5,427		15,427
下级上解收入	537,682		537,682	上解上级支出	349,051		349,051
上年结转收入	116,498		116,498	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6,320	26,32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6,000		146,000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255		21,255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6,320	26,320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420	50,420	债务还本支出	119	24,100	24,219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		119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420	50,420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100	24,1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000		43,000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b>	<b>2,128,315</b>	<b>50,420</b>	<b>2,178,735</b>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b>	<b>2,128,315</b>	<b>50,420</b>	<b>2,178,735</b>

## 附件 2

##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3,793		533,793	<b>城乡社区支出</b>	<b>414,681</b>	<b>20,800</b>	<b>435,481</b>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18		11,0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776		370,77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31		4,13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018		11,01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0		18,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36		4,23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500		6,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51		19,751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564		8,56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00		6,5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	4,300	6,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16,500	17,000
				<b>农林水支出</b>	<b>4</b>		<b>4</b>
				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		4
				<b>其他支出</b>	<b>121,974</b>	<b>62,500</b>	<b>184,474</b>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795	62,500	182,29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79		2,179
				<b>债务还本支出</b>	<b>2,200</b>		<b>2,200</b>
				<b>债务付息支出</b>	<b>50,947</b>		<b>50,947</b>
				<b>债务发行费用支出</b>	<b>8</b>		<b>8</b>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b>	<b>582,006</b>		<b>582,006</b>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b>	<b>589,814</b>	<b>83,300</b>	<b>673,114</b>
<b>转移性收入</b>	<b>174,818</b>	<b>517,900</b>	<b>692,718</b>	<b>转移性支出</b>	<b>167,010</b>	<b>434,600</b>	<b>601,610</b>
上级补助收入	9,568		9,568	补助下级支出	9,110		9,110
下级上解收入	29,675		29,675	调出资金	146,000		146,000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17,900	517,900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45,300	345,30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5,200	395,20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11,900	311,9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2,700	122,7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3,400	33,400
上年结转收入	135,575		135,575	债务还本支出	11,900	89,300	101,200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900		11,9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9,300	89,300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b>	<b>756,824</b>	<b>517,900</b>	<b>1,274,724</b>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b>	<b>756,824</b>	<b>517,900</b>	<b>1,274,724</b>



### 附件 3

## 2024 年焦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焦作市	市 级	县（市、区）
<b>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b>	<b>A=B+C</b>	<b>571.94</b>	<b>219.62</b>	<b>352.32</b>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53.66	58.55	95.11
专项债务限额	C	418.28	161.07	257.21
<b>二、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b>	<b>D=E+F</b>	<b>69.38</b>	<b>14.72</b>	<b>54.66</b>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专项债务限额	F	69.38	14.72	54.66
<b>三、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b>	<b>J=K+L</b>	<b>641.32</b>	<b>234.34</b>	<b>406.98</b>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K	153.66	58.55	95.11
专项债务限额	L	487.66	175.79	311.87

注：1.本次预算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07.84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226.37 亿元，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2.本表反映焦作市及市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